

证券代码：001225

证券简称：和泰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
被动稀释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致使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%整数倍，不涉及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于近期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授予激励对象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4,666,800 股增加至 65,866,800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泰控股”）、实际控制人 XU QING（徐青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61.86%被动稀释为 60.73%，本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	XU QING（徐青）	徐英
住所	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	杭州市萧山区	杭州市萧山区

股票简称	和泰机电	股票代码	001225	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☒ 否 ☐				
上述股东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和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。XU QING（徐青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亦为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； 2、徐英女士系 XU QING（徐青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； 3、和泰控股、XU QING（徐青）先生、徐英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9 月 10 日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/其他 变动股数 (万股)	增持/减持/其他 变动比例		
和泰控股、XU QING（徐青）、徐英	A 股	0	被动稀释 1.13%		
其中：（1）和泰控股	A 股	0	被动稀释 1.10%		
（2）XU QING（徐青）	A 股	0	被动稀释 0.01%		
（3）徐英	A 股	0	被动稀释 0.01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(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)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份性质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和泰控股 XU QING (徐青) 徐英	合计持有股份	40,000,000	61.86%	40,000,000	60.7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0,000,000	61.86%	40,000,000	60.73%
(1) 和泰控股	持有股份	39,000,000	60.31%	39,000,000	59.2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9,000,000	60.31%	39,000,000	59.21%

(2) XU QING (徐青)	持有股份	510,000	0.79%	510,000	0.7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10,000	0.79%	510,000	0.77%
(3) 徐英	持有股份	490,000	0.76%	490,000	0.7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90,000	0.76%	490,000	0.74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	是 ☐ 否 ☒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是 ☐ 否 ☒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是 ☐ 否 ☒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		不适用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不适用		
7. 备查文件					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					
(2)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					
(3)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					
(4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	

注：1、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 64,666,800 股为计算依据，本次变动后总股本以 65,866,800 股为计算依据；

2、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9 月 9 日